



2022年5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31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4
行业动态	7

导读

▶ 立法动向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2. 全国政协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 2022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4.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 国家发改委：正牵头制定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文件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7. 《深圳市探索开展数据交易工作方案》正式通过，将建新型数据交易信息化平台

▶ 行业动态

1.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
2. 全国首家数据资源专业法庭揭牌成立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的通知
4. 江苏省消保委点名 14 家新能源车企，涉及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问题
5. 四川首例扫码点餐侵权案：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构成侵权
6. 证监会发监管通告，指多家证券基金机构合规内控不到位
7. 2022 数博会召开，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 1.3 万亿

一、立法动向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要求，在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传输存储及数据治理等环节，制定文化数据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流程文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重要文化数据目录，明确重要文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举措，切实加强文化数据安全保护。

《意见》提出，推动文化机构将文化资源数据采集、加工、挖掘与数据服务纳入经常性工作，将凝结文化工作者智慧和知识的关联数据转化为可溯源、可量化、可交易的资产，分享文化素材，延展文化数据供应链，推动不同层级、不同平台、不同主体之间文化数据分享，促进关联数据评估和交易的专业化、公开化、市场化，以及文化数据解构、重构和呈现的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

【来源：中国政府网】

2. 全国政协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

全国政协5月17日在京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近百位全国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委员们认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大国地位稳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挖掘工业互联网发展潜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设备赋智、为企业赋值、为产业赋能。要厘清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运营权、收益权等权利，在保障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要鼓励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进程。

【来源：中国政府网】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22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布2022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其中《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修订）》《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被列入十项年内完成研究起草任务的项目之一。

据悉,《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于2013年9月开始施行,距今已超过八年,是国内首个聚焦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规章,开创性地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储存环节做出规定,如应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等。不过,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其中的一些条款已不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亟待修订。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南方都市报】

4.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月19日,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8章56条,主要包括总体目标、机构范围、工作机制、机构经营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涉及产品设计、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消费者教育、特殊人群服务、催收行为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审批和内部控制措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

此外,《办法》还对个人信息处理原则、收集规范、格式条款、外部(互联网平台)合作、系统控制、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对银行保险机构提出了具体的合规要求。

【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办法》为银行保险机构存量业务梳理、合规、法律风险自查和评估提供了指引,建议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过往业务操作模式就其义务清单和指引规范进行更新、完善,进一步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生命周期内各环节进行合规义务对照审查,做好合规义务影响的判断、业务模式整改和协议制定的完善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现对消费者权益及纠纷解决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立体式管理,从而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合规义务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强对应的管控措施,并做好对应的风险评估工作。

具体解读可以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hmH0b5d8RNyClcxYBT22gQ>

《金融消费者保护迎来统一监管标准 | 简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40项义务清单)》

5. 国家发改委:正牵头制定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文件

5月24日，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对于全国政协委员在5月17日“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作了简要回应。

关于深度挖掘数字要素价值，拓展数字经济发展空间的问题。按照中央部署，发改委正在牵头制定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文件。下一步，将加快推动文件出台，着力建设四方面制度。一是建立保障权益激活价值的产权制度。二是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制度。三是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四是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安全治理制度。

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去年，发改委牵头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蓝图。下一步，将围绕规划落实，重点推动三方面工作。一是研究起草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二是组织专项工程，提升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三是布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关于探索完善政策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问题。去年，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下一步，将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重点推动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增强创新能力，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包括七个部分32条内容，明确人民法院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总体要求及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要求，提出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四个方面典型场景应用方向，明确区块链应用保障措施。

《意见》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加强区块链应用顶层设计、持续推进跨链协同应用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互联网司法区块链验证平台、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意见》提出要打造开放共享的全国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加强司法区块链平台与各行业区块链平台跨链联盟建设，持续提升协同能力；要在互联网端建设司法区块链验证平台，支持当事人等相关主体对调解数据、电子证据、诉讼文书等司法数据进行真伪核验。同时，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司法统计报表等司法数据上链存储，推动执行案件等数据和操作链存证，推动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执在司法区块链平台统一存储，保障司法数据安全、操作合规。

《意见》提出推进构建与知识产权、市场监管、产权登记、交易平台、数据权属、数据交易、金融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等区块链平台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数据开发利用、金融信息流转应用、企业破产重组、征信体系建设。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法制日报】

7. 《深圳市探索开展数据交易工作方案》正式通过，将建新型数据交易信息化平台

5月16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表示，《深圳市探索开展数据交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日前正式通过，《方案》提出，将构建数据交易系统、数据商务服务系统、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全局信息存证系统、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五位一体”的新型数据交易信息化平台，激活释放数据活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方案》，在构建平台之外，还将聚焦金融、电信、信用、气象等重点领域，鼓励引导有资质的数据商推出若干需求明确、交易高频和标准化程度高的规范化数据交易产品；制定数据交易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培育新型专业化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数据配套服务机构，吸引多元化数据交易主体参与，探索构建高效的标准化交易服务流程和专业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化、资本化发展的同时，建立完善交易监督机制，创新数据确权、安全与交易监管体系。

《方案》提出，注册成立深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交易平台的运营主体，首期注册资本为1亿元，平台将按照孵化期、培育期、成长期以及引领期四个阶段推进建设，到2022年底，新型数据交易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到“十四五”期末，初步形成全球数据交易市场枢纽，打造5家左右知名跨境数据商，培育100家以上具有技术优势及特色应用的中小型数据商。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二、行业动态

1.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

5月27日，贵州省大数据局发布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规则体系。此次发布的规则体系包括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数据产品交易价格评估指引、数据交易安全评估指南等系列文件，是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

本次数据交易规则体系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运行机制。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李刚表示，针对当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数据确权难、定价难，市场交易主题互信、入场难、监管难等一系列痛点难点问题，贵州省大数据局会同国家信息中心、普华永道等专业机构，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

围绕数据交易规则体系，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对流通交易平台还进行了迭代升级，面向全国提供服务，实现了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产品“可控可计量”、流通行为“可信可追溯”。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平台自升级上线以来，已集聚数据商 213 家、上架产品 283 个、交易 59 笔、交易额达 4095 万元。发布仪式现场，有六家数据商代表签约，协议金额超过 6000 万元；同时，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还为数据商、数据中介机构颁发相关登记凭证，并联合北京、上海、深圳、海南、浙江、山东等数据交易机构共同发起了构建良好数据交易生态的倡议。

【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点评：数据要素市场包括数据要素分享、数据要素开放和数据交易。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除贵阳以外，广州、深圳也同样在抢占大数据流通交易的市场先机。4 月 28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称，其承担建设的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已经基本完成，预计很快完成上线内部测试。此外，6 月 1 日，作为国内首个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将正式实施，积极培育广州地区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打造更具有广州特色的数据交易新生态、新模式。

2. 全国首家数据资源专业法庭揭牌成立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数据资源法庭正式揭牌设立。据悉，这是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国内设立的首个以受理数据资源案件为核心业务的专业法庭。

数据资源法庭负责人陈伟克介绍，数据资源法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换言之，只要是涉及数据资源的案件，都可以在此审理。

数据资源法庭具体案件管辖范围包括：严重侵害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合法权益刑事案件以及数据监管职务犯罪相关案件；不当侵害包括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在内的与数据资源权益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和合同纠纷民事案件；网络不正当竞争和数据资源权属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数

据资源行政许可、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等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数据资源法庭在履行审判职能外，还将开展数据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工作，助推企业合规建设，引导企业提升保密意识，完善数据资源保护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交易数据，避免侵害数据资源利用人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数据资源保护工作的调研，结合数据资源法庭运行情况，针对维护企业及国家数据资源安全、数据资源案件审理难点、数据资源立法保护工作等方面开展调研，努力为数据资源保护立法提供温州经验。

【来源：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点评：据悉，数据资源法庭未来将结合审判职能和工作实际，调研制定专门的司法保障意见；抽调业务精英力量成立专门业务指导组，做好新类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导；组建专家陪审员、专家证人和专家咨询库，完善数据资源专家陪审和专家咨询机制；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建立数据资源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案例指导和大要案报告制度。相信数据资源法庭的上述工作机制和工作安排，将为数据司法审判提供进一步的探索经验，有利于营造数字经济法治环境。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的通知》

2022年5月18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面向北京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企业、APP运营企业、车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及相关网络运行单位，启动开展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情况、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落实情况、数据安全保护落实情况、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情况五大方面。

根据工作安排，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6月15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企业应对自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逐一做好记录，对能立即整改的，要边查边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防范措施，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整改落实，同时形成自查整改情况台账。

6月19日起至9月30日，将组织专业技术机构通过访谈、资料查阅、现场技术抽测等方式检查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相关软硬件和业务系统是否存在安全漏洞，是否已被植入恶意代码、被非法远程控制或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等。对检查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我局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

【来源：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点评：从检查范围看，此次执法检查的对象包含增值电信企业、APP 运营企业、车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等网络利用水平、数字化程度较高的企业。根据电信部门的职责，此次检查还可能会涉及到《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落实情况。本次执法检查为企业留有自查自纠时间，企业应充分开展自查记录，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无法在期限内整改的问题，应做好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必要时可让律师、技术专家等人员协助进行整改。

4. 江苏省消保委点名 14 家新能源车企，涉及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问题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车的优先选择，但与此同时涉及新能源汽车的投诉也日渐增多。5 月 19 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调查报告》，调查中收集了 14 家新能源汽车企业，梳理出 10 个方面共 15 项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其中一家车企的法律文本的问题率最高达 60%。

总的来说，部分新能源车企在制定格式合同时普遍仅考虑自身利益，未能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条款明显对消费者不合理、不公平。其中涉及处理个人信息不规范的情形，包括收集个人信息明显无必要、个人信息使用涉嫌过度商业化、个人信息出境未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等。此外，还包括交易对象不明、车企单方修改权无限制、车企免责条款过宽、收集个人信息不规范、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多项不公平事宜。

【来源：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点评：汽车领域多发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的案件。本月，高合汽车因内置的行车记录仪具有实时录像分享功能，涉嫌泄露隐私，而引发网络热议。车企应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的合规风险予以更谨慎的关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之外，还需要熟悉《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行业规定，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5. 四川首例扫码点餐侵权案：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构成侵权

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因扫码点餐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这也是四川判决的首例扫码点餐侵权案件。

据介绍，罗女士在一家火锅店就餐时被要求扫码点餐，罗女士提出想要用传统纸质菜单被店员拒绝。随后，罗女士发现，扫码点餐的前提是商家要获取客人的

“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信息”，而且只能允许，不能拒绝，否则无法点餐。此外，火锅店还需收集手机号、生日、姓名、通讯录等信息与餐饮消费无关的信息。罗女士认为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火锅店的行为不合法，于是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罗女士就餐并无必要提供手机号、生日、姓名、地理位置、通讯录等与餐饮消费无关的信息。火锅店强制授权收集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信息，违反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法律规定，侵犯了罗某的个人信息。法院判决餐厅停止侵权，并于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删除罗女士个人信息，并承担罗女士诉讼费用 200 元。此外，判决书中也明确写道：扫码点餐应是可选项，而不应该成为唯一选项，应当由消费者决定是否扫码点餐。

【来源：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法院】

点评：随着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增强，未来企业除了面对监管部门执法，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提起的民事诉讼。此外，此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曾启动扫码消费问题监督工作，因此企业可能还面临消费者委员会、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企业除承担侵权责任外，有关负面报道可能对企业的形象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建议企业及时对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必要性进行梳理，例如可参考近期公布的国标 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如不收集个人信息也能提供基本业务功能时，应保证在不提供的情况下也可正常使用，对于非基本业务功能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应保障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提供时仍可使用基本业务功能的权利。

6. 证监会发监管通告，指多家证券基金机构合规内控不到位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将近期发生的多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案例作为重点进行了专门通报。《通报》指出，近期，多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以及 4 月 25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的 13 款证券公司移动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的问题，在设计开发、应用上架、隐私保护等环节把关不严，给行业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

在对近期发生的多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分析中，《通报》认为，主要反映五方面问题，包括合规内控不到位；未清晰、准确、完整掌握外部供应商提供软件的系统架构；移动 APP 开发管理存在短板；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应对外部网络攻击或爬虫程序访问等网络防护能力仍需提升等。

《通报》针对交易系统运维当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五点明确要求，包括提升系统运维保障能力；稳妥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定期开展系统健壮性评估；严格落实客户信息保护要求；加强容量管理与灾备能力建设等。

《通报》明确，下一阶段，将按照“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的原则，持续加大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内控与信息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双罚”，并在分类评价中从严处理。

【来源：中国证监会】

7. 2022 数博会召开，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 1.3 万亿

5月26日，2022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简称“2022数博会”）启动线上开幕。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是全球首个以大数据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七届，成为展示最新成果、引领行业发展的国际性盛会，交流发展思想、创造合作机遇的世界级平台。本届数博会主题为“抢数字新机 享数字价值”，将举办“开幕式、数谷论坛、数博发布”等线上活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线上出席，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回答记者提问。

据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在开幕式上介绍，“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2021年产业规模突破了1.3万亿元，大数据产业链初步形成。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曹淑敏在开幕式上透露，当前中央网信办正在积极推动数字中国整体布局，将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数字技术为驱动，以数字治理和数字安全为保障，将数字化发展全面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建设高质量的数字经济，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普惠包容的数字社会，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以体制机制改革整体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数字化变革。曹淑敏认为，我国数据领域还存在权属制度缺失、流通规则不明、数据治理缺乏统筹等问题，需要加快建立完善数据权属、流通、交易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开放开发和价值释放，助力高质量数字经济发展。

【来源：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

点评：2022年数博会原定于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召开，将依托贵州“四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经验。后因为国内外疫情影响，转为线上。近年来，贵州频频发力大数据领域，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交易所机构上，2015年4月14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挂牌运营并完成首批大数据交易，至今已有六年。在政策支持力度上，今年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中，赋予贵州“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的战略定位。阿里、华为、苹果、富士康，以及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均在贵州设立数据中心。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虞晨 余灏 林玲)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